联 合 国 S/2012/66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2 年 8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2 年 8 月 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的信。

贾洛先生的信是对 2012 年 6 月 27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12/497)的回应，该信涉及津巴布韦在搜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名高级逃犯 Protais Mpiranya 先生方面的合作情况。

请将贾洛先生的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12-47181 (C) 240812 270812





日期：2012年8月3日

编号：OTP/2012/P-fc/159

事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逃犯 Protais Mpiranya 及津巴布韦的合作

谨提及2012年6月27日津巴布韦常驻代表阁下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497)，该信的副本由法律事务厅转交我的办公室。

1. 我欣见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在其信中确认“津巴布韦完全理解，与任何法庭合作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并保证津巴布韦愿意就此事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刑庭余留机制合作。

2. 检察官办公室侦查人员和追捕队自1994年以来一直在追查 Protais Mpiranya，他是法庭最高级别的被告之一。调查显示，该逃犯离开卢旺达后逃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并从那里逃到津巴布韦的哈拉雷，并在 2002 年以来的不同时期一直居住在那里。检察官办公室的证据表明，该名逃犯同津巴布韦的高级军事和文职人员关系密切。

3. 在同国际刑警组织及津巴布韦警方进行适当接触后，我派遣了本办公室侦查和追捕队伍的负责人前往哈拉雷，同津巴布韦当局协商，使他们认识到 Protais Mpiranya 在该国境内，并要求津巴布韦警方成立一支专门小组，负责调查、搜寻和逮捕该名逃犯。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要求，津巴布韦警方于 2008 年成立了一支专门小组，以便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人员密切合作，追捕该名逃犯。

4. 然而，此后不久，该小组就被津巴布韦当局单方面解散，检察官办公室侦查人员和津巴布韦警方小组之间的合作与沟通破裂。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哈拉雷试图重新建立联系，但都无功而返。

5. 2009年9月，我亲自率团前往哈拉雷，在同内政部联合部长、司法部长以及警方和军队的其他高级政府官员讨论后，商定重新成立一支津巴布韦警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人员的联合工作队，追捕逃犯 Protais Mpiranya。该国政府还任命了一名高级官员担任津巴布韦政府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间合作的协调人。

6. 不幸的是，随后按照该国政府给我的保证开展的任何合作均毫无建树。检察官办公室侦查人员几次前往哈拉雷与联合工作队并肩工作，但立刻碰到数不胜数的障碍。他们得不到与当局会晤所必要的通关许可；内政部协调人更换却无人接替；派到联合工作队的警方人员不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同行分享已商定的他们自己的书面调查报告，等等。很明显，每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人员在执行任务后离开哈拉雷，津巴布韦警方也就停止对法庭提供的线索进行侦查。

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人员也得不到许可，不能与警方一道进行联合调查或核查，即便情报是由法庭侦查人员提供时也是如此，公共机关和其他当局几乎从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反馈。

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人员要在津巴布韦开展工作，尽管提前足够时间发出通知，津巴布韦外交部还总是严重延误发放通行许可。

9. 尽管多次提出请求，津巴布韦当局仍未能准许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人员约谈某些已知或怀疑与逃犯有某种关系的具体人员。

尽管津巴布韦当局多次不提供合作，我还是就该国常驻代表在信中所作出的进一步保证，再次致函津巴布韦政府对其合作保证表示欢迎，并请求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访问哈拉雷，商谈下一步行动。目前尚待答复。

请阁下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请阁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副秘书长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
刑庭余留机制首席检察官

哈桑·贾洛(签名)

2012 年 6 月 27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允许我通过你——2012 年 6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法官在 2012 年 6 月 7 日向安理会介绍该法庭工作时对津巴布韦的指控，向安全理事会深表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的失望。

贾洛法官在其发言中告知安全理事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掌握继续把 Potrais Mpiranya 与津巴布韦相联的材料。Mpiranya 先生是该法庭已经起诉的与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相联的三个重要在逃犯之一。

贾洛法官还说，因为缺乏津巴布韦和其他据称藏匿在逃犯的国家的合作，追踪包括 Mpiranya 在内的三名在逃犯，对于法庭来说仍然是一个挑战。

贾洛法官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对津巴布韦提出类似指控。津巴布韦完全理解，与任何法庭合作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因此，津巴布韦希望将以下事实记录在案：津巴布韦政府两次允许该法庭的追踪小组进入津巴布韦，以确定 Mpiranya 先生是否在该国境内。津巴布韦政府两次都主动为追踪小组提供协助。但追踪小组确定不了 Mpiranya 先生在该国境内。

我们因此认为，在法庭完全知道尽管它得到进入该国搜寻 Mpiranya 先生的机会却没有找到他时，法庭检察官继续对津巴布韦提出虚假指控，这是恶意中伤。检察官的发言表明他无视津巴布韦与法庭的合作，这让人伤心和失望。

此外，津巴布韦认为这些指控毫无根据，而且是恶意和虚假的。这些指控构成对津巴布韦的诋毁，我们对此强烈反对。津巴布韦一贯乐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与该法庭的合作，因此非常认真对待法庭检察官对它的指控。他今后必须克制，不再作出任何类似的指控。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继续准备视需要与法庭的进程进行建设性合作，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希帕齐瓦(签名)